

河池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池市信访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河池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池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池市信访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二)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信访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承办自治区信访局、上级有关部门向市委、市人民政府转送、交办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负责向各县(区)及市直各机关单位交办、转办、移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办理落实情况。

(三)负责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解决信访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四)承担协调处理群众赴邕进京到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的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处理跨县(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事项。

(五)承担河池市人民政府负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日常工作；指导复杂疑难信访事项的听证工作。

(六)协调、检查、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办法草案；对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七)组织实施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工作，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组织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八)承担河池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

实信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负责协调全市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十)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独立编制机构。

2024年，独立编制机构共2个，较上年2个，无变动。独立编制机构主要变动原因：无。

(2)独立核算机构。

2024年，独立核算机构共1个，较上年1个，无变动。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年末实有人数14人，较上年年末的13增加1人，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在职人员14增加1人。原因有1人于2024年10月底调入。

离休人员增加(减少)0人。原因本单位无离休人员。

2024年年末实有财政拨款退休人员4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

第二部分：河池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此部分可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河池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河池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295.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5.3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7.81万元，下降11.3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32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7.81万元，下降11.35%，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年初预算项目均未得支出，因此总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295.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5.3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7.81万元，下降11.3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0.9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8.41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年初预算项目均未得支出。

2. 教育支出1.16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用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37万元，增长46.83%，主要原因是2024年干部到市委党校参加中青班学习三个月，培训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遗属补助、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0.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19.3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14万元，增长0.73%，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提升了干部缴费基数。

5. 住房保障支出20.8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14万元，增长0.68%，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提升了干部缴存基数。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信访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3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7.81万元，下降11.35%。其中：基本支出283.05万元，项目支出12.27万元。

河池市信访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5.02万元，支出决算为29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53.58万元，支

出决算为21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03%。主要用于培训费用支出。差异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本市有关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不折不扣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培训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39.33万元，支出决算为4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遗属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差异原因：按规定提升了干部缴费基数。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9.45万元，支出决算为1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20.15万元，支出决算为2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2%。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差异原因：按规定提升了干部缴存基数。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0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25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3%。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4%。

差异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本市有关严控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不折不扣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三）项目支出1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11%。差异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年初预算项目均未得支出。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信访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河池市信访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用于无。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河池市信访局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河池市信访局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用于无。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河池市信访局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无。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主要用于无。2024年，河池市信访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减（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06万元，降低17.96%，比上年决算数25.10万元，减少1.99万元，下降8.61%。。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机关单位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相关行政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8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56万元，（口径参见部门决算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政府采购相关数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也需注明“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350.60万元，执行数295.32万元，预算执行率84.23%，得分90.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看，2024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部门整体产出指标的各项二级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各项二级指标都达到了预期指标，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加强绩效预算管理，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社会评价良好，群众满意度极高，项目实施成效基本实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单位2024年度项目11个，项目支出总额12.27万元。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5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8.32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67.8%，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我市财政困难部分支出未能下达支付，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落实经费下达。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积案督查督办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信访积案督查督办经费用于负责排查市领导交办件及上级领导交办案件的差旅费支出。以案结事了、事心双解为目标，定期组织对信访中央和自治区集中交办办理不规范信访事项开展复盘，再次督办、专题研究、明确措施、限期销号，有效推动解决以程序性办结代替实体性解决、办理文书不规范等问题。

3.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运行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4.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